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日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63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4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日霖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葉日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葉日霖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

0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2 查：

03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06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7 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0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
11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2 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3 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
14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15 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6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17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18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19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0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三)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28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葉日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1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3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
04 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
05 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查本案詐
06 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張嘉玲施行詐術，使其接續前往
07 匯款，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被害人實施犯
08 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
09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10 各應視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1 價，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2 (三)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案
13 金融帳戶，分別對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張嘉玲、李佑辰詐
14 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
17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19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0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1 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
22 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並依法遞減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
25 構帳戶提款卡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
26 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
27 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其
28 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
29 造成告訴人張嘉玲、李佑辰受有金錢損害，損害金額高達10
30 萬169元，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
31 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未能賠告訴人張嘉玲、李佑辰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被告所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第3項、第8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四、沒收：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一)犯罪工具：

查本案帳戶提款卡，雖屬供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帳戶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01 1.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經查，告訴人張嘉玲、李佑辰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05 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上開款項業遭提領，被告就
06 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7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
08 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2.末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10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11 收之宣告。查被告於偵訊中否認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明確
12 （見偵字卷第112頁），本院亦查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
13 因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而獲有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
14 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6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涂穎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638號

被 告 葉日霖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6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日霖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提供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4日某不詳時許前，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葉羽珊（葉日霖之胞姊），再由葉羽珊將上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於桃園市○○區○○○路0段0號之高鐵桃園站內置物櫃

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訊息方式告知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上開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匯入後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張嘉玲、李佑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日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於113年1月4日，在桃園市○○區○○○路○段0號之高鐵桃園站，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由葉羽珊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密碼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嘉玲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其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佑辰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其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詐

		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張嘉玲所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擷圖及照片24張、對話紀錄擷圖1張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張嘉玲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李佑辰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5張、對話紀錄擷圖5張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李佑辰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6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均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05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6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關於洗錢犯行刑度部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有期徒刑上限降低，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業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如下述），如其在審理中仍自白犯行，則其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要件。是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其涉犯之幫助犯洗錢罪嫌，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而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分得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本案尚無繳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若被告在審理中仍自白犯行，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上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蕭博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王柏涵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